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 在公司 517 会议室召开。

截至股东大会举行之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56 万股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193.0601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.88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3.06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郭国庆先生、王茹芹女士、徐经长先生向大会作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未对报告提出异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3.06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3.06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3.06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2.51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5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3.06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3.06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3.06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。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3.06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—1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李海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 8193.06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9—2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王他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 8193.06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表决结果，上述两人全部当选，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3.06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3.06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4 月 22 日